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的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一期）-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4人，营业收入为1579.21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9.700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4人，营业收入为1579.21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9.700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